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6月5日在广东省清远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安丰工业园盈富工业区M1-04，05A号地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继林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董事汤四新先生、王龙基先生和盛广铭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填写表决票的方式表决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董事赵玉梅女士、陈龙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有关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其中低风险额度13,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申请人民币2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期限为1年；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人员签署授信相关文件及办理有关手续。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建设银行要求，需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禄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金禄”）针对建设银行上述综合授信中的非低风险额度为公司提供不超过12,000万元的本金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在湖北金禄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并签署担保协议后披露上述担保具体情况。

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金禄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五日